

2025年
连平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平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和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农村五保户供养、敬老院建设工作。

（三）负责审核申报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城乡居民委员会建设，负责社区建设协调工作。

（五）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福利生产、福利事业单位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八）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九）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股。下设6个事业单位：连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连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连平县殡葬管理所、连平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连平县慈善会、连平县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连平县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连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连平县殡葬管理所、连平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连平县慈善会、连平县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 221. 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221. 4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21.41	本年支出合计	7,221.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221.41	支出总计	7,221.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221.41	7,141.41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1.41	7,141.41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221.41	7,141.41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221.41	7,141.41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 221. 41	7, 221.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221. 41	7, 221.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	人大事务	7, 221. 41	7, 221.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 221. 41	7, 221.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4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1.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21.41	本年支出合计	7,221.4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221.41	支出总计	7,221.4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41.41	739.91	6,401.5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1.41	739.91	6,401.50
[20101]人大事务	7,141.41	739.91	6,401.50
[2010101]行政运行	7,141.41	739.91	6,401.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9.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34.81
[30101]基本工资	507.09
[30102]津贴补贴	153.19
[30103]奖金	74.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01.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400.50
[30101]基本工资	180.24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20.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10	6.10	0.00	0.00
“三公”经费	6.10	6.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10	5.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0	0.00	8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	0.00	8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0.00	4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0.00	4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21.41	7,221.41	7,141.41	80.00	0.00	0.00	0.00
连平县民政局	7,221.41	7,221.41	7,141.41	8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11.43	711.43	711.4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6.41	56.41	16.41	4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支出	52.07	52.07	12.07	4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6,401.50	6,401.50	6,361.50	4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01.50	6,401.50	6,401.50	0.00	0.00	0.00	0.00	
连平县民政局	6,401.50	6,401.50	6,401.50	0.00	0.00	0.00	0.00	
低保、五保核查工作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基本服务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双百工程”经费	365.00	365.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运行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儿童、老年福利（含关爱留守儿童和福利院、敬老院、救助站运行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殡仪馆运行补助	168.00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686.00	686.00	686.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620.00	1,620.00	1,62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73.00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14.00	214.00	214.00	0.00	0.00	0.00	0.00	
临时救助	67.00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流浪乞讨救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人员供养	806.00	806.00	806.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人员护理费	273.00	273.00	273.00	0.00	0.00	0.00	0.00	
各镇敬老院管理人员（聘请）工资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1,300.00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意外险资助金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街路巷命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护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21.41万元，比上年增加87.45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需要救助、服务的人数增加；支出预算7,221.41万元，比上年增加87.45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需要救助、服务的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1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1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620	1620
残疾人两项补贴	1300	1300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